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10Z0025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10Z0025 号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触媒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触媒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触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触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触媒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触媒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触媒公司容诚专字[2025]110Z002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ifei in black ink.

王逸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Jian in black ink.

邵剑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1.9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54.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9,114.6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377.28万元；（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2,341.15万元。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85,913.6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丰荣支行	34476001040000195	1,791.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4815810966	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32010100100974358	152.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	921027010005138892	0.8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9550880080421700783	1,32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1609002929200460901	643.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15066567	77,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10568635	5,000.00
合计		85,913.6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316.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2,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761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5,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359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5,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360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5,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 2361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2,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柜宝一号（24018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00
合 计		82,0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中触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114.64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1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是	42,806.35	85,016.02	85,016.02	2,055.59	9,367.28	-75,648.74	11.02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7,321.70	30,949.34	-4,686.66	86.85	项目已部分转固，处于试生产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42.35	120,652.02	120,652.02	9,377.28	40,316.62	-80,335.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因为： 1.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了调整，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土地 89,864.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3,512.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辅助设施等也相应大幅度增加，同时对部分工艺设计流程进行优化调整。 2.由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需要重新办理备案、验收、环评、能评及首次工艺验证等审批程序，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积极协调并推动相关手续的完成工作，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施工所需前置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48.96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62.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211.2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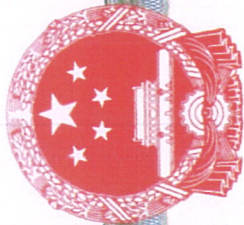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85,016.02	85,016.02	2,055.59	9,367.28	11.02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016.02	85,016.02	2,055.59	9,367.28	11.0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原因: (1)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了调整, 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 新增土地 89,864.00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53,512.00 平方米, 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辅助设施等也相应大幅度增加, 同时对部分工艺设计流程进行优化调整。(2) 由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需要重新办理备案、验收、环评、能评及首次工艺验证等审批程序, 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积极协调并推动相关手续的完成工作, 2024 年 3 月 21 日, 项目施工所需前置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2、决策程序: (1)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 公司决定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								



		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方便投资者查阅。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
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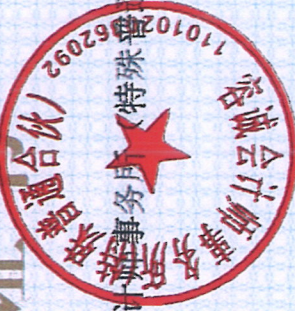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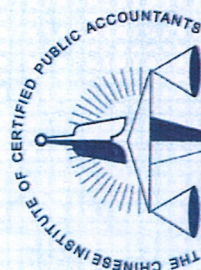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逸飞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6

参 加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辽 宁 分 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11103198111061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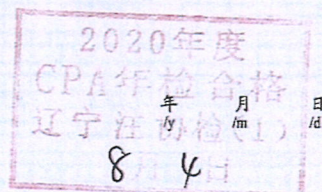
4月2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邵剑
Full name 邵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16
Date of birth 1989-08-16
工作单位 鞍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908163598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908163598



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10 月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伙)